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10783

合同编号：12N49933814920261802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机（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75-JDZB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玉林市中医医院 计算机 X 线断层 摄影机（CT）维保 服务采购项目	计算机 X 线断 层摄影机 （CT）维保服 务 1 项	3	年	816,000.00	2,44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2,448,000.00）</u>						
其中：配件费用：人民币 <u>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979200.00）</u> ，含税 13%；						
技术人工服务费用：人民币 <u>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468800.00）</u> ，含税 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采购文件注明可以由供应商另外提供费用收取标准的除外）、专用工具、派驻人员人工费用、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管理服务成本、代理费、利润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地点：玉林市中医医院

4、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也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如果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场且不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年8月25日-2029年8月4日)。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指定医院医学装备科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1.2 审定乙方拟定的设备维保管理制度、巡检保养计划、应急维修预案、人员管理方案等各类制度文件，对不符合医院管理及项目要求的方案，要求乙方修改完善。

1.3 监督乙方日常维保工作落地情况，核查乙方各项维保制度、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备件保障、远程运维、培训落实等执行情况，对不合规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 依据双方约定的维保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故障响应、定期保养、开机率保障、人员在岗、资料报送、培训开展等全部工作开展考核与综合评价。

1.5 若乙方维保服务质量、时效、成果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顺延服务期、扣除维保费用等相应处罚；对技术能力不足、违规作业、不服从医院管理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调换合格人员，保障维保工作正常开展。

1.6 对乙方维保全过程资料、工程师资质、备件来源、维保工单、保养报告、培训记录、设备信息化台账、开机率统计数据等进行查阅、核验；设备维保完成后有权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至合格，相关整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未达到95%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顺延服务期限。

1.8 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远程运维系统、定期开展设备操作与维护培训，完整交付各类维保报告、设备效益分析材料。

1.9 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权利。

1.10 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维保服务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本项目 CT 设备维保专项方案。

2.3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确定的人员配置标准组建服务团队。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派驻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劳务合同复印件供甲方留存核查；若团队人员发生更换，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替换人员全套资质材料，人员资质标准不得低于原在岗人员。

2.4 乙方及其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玉林市中医医院院内管理，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5 乙方须依法与全部派驻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清晰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差旅费等全部劳务费用，并依法为全体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等全部法定社会保险。乙方与聘用员工之间产生的工资、社保、离职、工伤等一切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置、赔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联；若劳资纠纷对甲方正常诊疗秩序、医院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6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巡检、保养、维修、设备调试、软件升级等作业期间，未按照原厂操作规范、国家医疗设备安全标准、医院管理制度及维保流程开展工作，造成甲方设备损毁、财物损失，或导致甲方、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处置、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2.7 乙方须全面履行采购需求、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全部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其他全部义务，同时享有对应文件约定的乙方相关权利。

2.8 保障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95%，未达标按合同约定顺延服务期或扣除维保费用。

2.9 实行整机全保，更换主机、球管、探测器等约定配件，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设立备件仓库及每年完成相应次数的保养工作，每次出具合规保养报告，定期开展设备安全检测、数据备份。

2.10 提供远程运维全套软件、原厂系统补丁升级，具备故障预警、质量溯源、远程诊断功能；定期为院内技师开展设备操作与维护培训，完整留存培训资料供甲方核查。

2.11 建立线上线下双重设备信息化管理台账，所有维修、保养完工后主动配合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检测、整改费用；按期提交维保汇总资料，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效益分析。

2.12 制定完整服务承诺方案，若维保服务未按时、按质履约，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地点：玉林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中医医院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六期付完，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并确认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合同期内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帐号。

第一期:2027 年 2 月支付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

第二期:2027 年 8 月支付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

第三期:2028 年 2 月支付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

第四期:2028 年 8 月支付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

第五期:2029 年 2 月支付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

第六期:2029 年 8 月支付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规格、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提交设备或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设备或服务成果款额 4%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并入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下一阶段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8、开机率：保证 95%的开机正常运行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此开机正常运行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正常运行率低于 95%的 1 个日历日，合同期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低于 90%开机率时，并扣除保修费 3000 元人民币/天，保修费用从下一个支付周期的款项中扣除，如果后续支付周期的款项不足以扣除保修费，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扣除的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解除合同。

9、乙方所承诺的定期维保每少做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2%，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1、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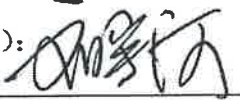
2. 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2）本合同及其附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5）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合同文件。

3. 前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存在矛盾，以前款所列顺序为准；但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增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玉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805 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7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电话: 0775-2580010	电话: 0769-2662267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玉林市人民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900499338149W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0148381Q
账号: 624957490607	账号: 76990 36622 10838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23808